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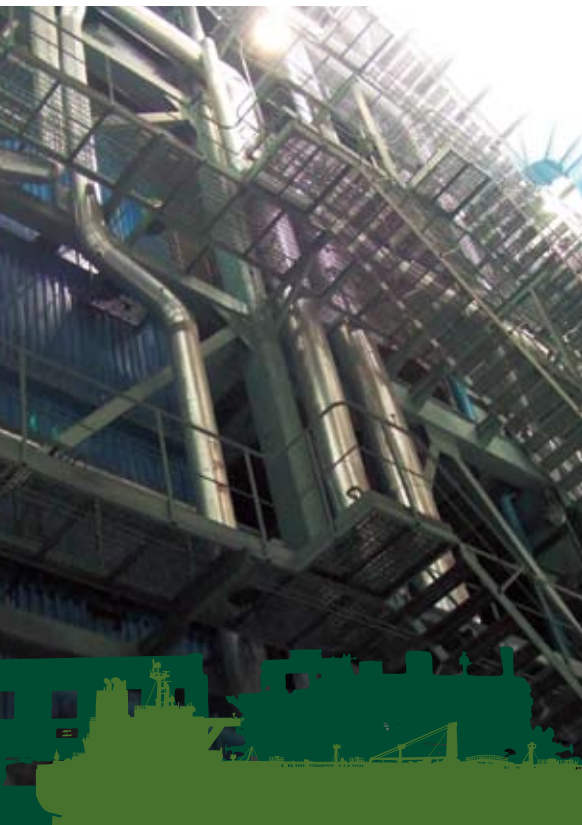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0351

## 二零零九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10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  
孫璋女士  
謝安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 公司秘書

鄭秀英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 (主席)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軍先生 (主席)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351

## 網站

[www.aelg.com.hk](http://www.aelg.com.hk)





# 主席 報告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1,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1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3%。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2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0,719,000港元），較去年改善約103%。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6,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716,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4港仙（二零零八年：1.36港仙）。

## 業務回顧

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帶動全球經濟復甦之主要動力。中國是在這次全球經濟回落中第一個走出困境之國家，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加8.7%，達到中國政府於去年初定下之保八目標。本集團抓緊中國經濟增長之契機，擴展業務至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發展中國基礎設施及資源項目，使業務更多元化，同時繼續改進本集團現有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股份代號：3800）之附屬公司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受聘為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發電廠」）之營運及管理提供顧問服務。

憑藉上海協鑫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加上高級管理層之豐富經驗，發電廠整體表現改善情況理想。於二零零九年，發電廠每日可處理1,200噸城市生活垃圾，年內發電量約1.87億千瓦時（售電量約1.56億千瓦時）。發電廠二零零九年之總營業額約為11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108,100,000港元增加約3.3%。業績已由二零零八年之分部虧損約28,600,000港元扭轉為二零零九年之分部溢利約3,200,000港元，反映上海協鑫管理發電廠之貢獻。

###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Gofar Holdings Limited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使業務更多元化。高遠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建設一條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全長約121公里之鐵路（「遵小鐵路」）。遵小鐵路為中國首條由境外貨運鐵路營運商直資擁有主要權益之鐵路。

興建遵小鐵路涉及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億元。該鐵路為一條供柴油牽引火車使用之單軌鐵路，沿線規劃十二個車站。遵小鐵路鄰近多個礦產設施。各礦產設施每年產量超過一百萬噸。由於礦產品可經遵小鐵路運往中國其他地方，故這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小鐵路仍處於興建階段。遵小鐵路一段25公里之鐵路段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運作，整條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全面營運。遵小鐵路全面投入運作後，唐山南與小寺溝之鐵路距離將由原來約530公里縮短至約215公里，令該鐵路成為連接兩地之便捷路線。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就收購高遠7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Fast Sky作為賣方，高遠董事朱共山先生（「朱先生」）為擔保人。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銳昇與Fast Sky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份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收購高遠其餘3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自此，高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銳昇與Fast Sky、朱先生、Top Fast Holdings Limited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頂迅」）及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鐵物流」）訂立認購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關於認購由中鐵物流發行總本金額為40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Fast Sky及銳昇已分別認購其中80,750,000港元及321,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劉建輝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中科」）10%股權。東莞中科主要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自此，東莞中科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cean Path Limited海途有限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Ocea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已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其控股公司為國企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經營船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此項收購尚未完成。

## 展望

為了提升遵小鐵路之業務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股份代號：581）就以下建議合作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協助中國東方於遵小鐵路三屯營站修建貨場；及(ii)中國東方擁有97.6%之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利用遵小鐵路運送鋼鐵產品。津西就遵小鐵路每年應付之運輸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自二零零八年底，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帶動鋼鐵及煤消耗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海關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口約297,000,000噸鐵礦石及48,000,000噸煤，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9%及124%。該兩種商品之需求將推動乾散貨運業於不久將來之發展。由於鋼鐵之需求不斷增長，預期在各種乾散貨商品中，鐵礦石之增長幅度將為最高。此外，隨著新燃煤發電廠於中國各地建成，煤亦大有可能成為需求甚殷之商品。根據《21世紀經濟報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之年度煤需求將達25億噸，而於二零二零年則達29億噸。二零一零年發電廠之煤消耗量將達15億噸，而二零二零年則達19億噸。預期乾散貨船運業將可因鋼鐵及煤之需求增長而受惠。

有鑑於此，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將業務擴展至乾散貨船運業。海琦投資有限公司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所有權、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投資、管理及／或營運碼頭，以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正積極尋找新投資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之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將符合本公司近期收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以及擬收購船舶所有權及運輸項目所展示之新企業策略。

最後，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之投入及辛勤工作深表感激，此外，本人亦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不斷支持。

于寶東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

完成高遠之收購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擴展至包括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為了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起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更改為「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為數約8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有25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6.29%(二零零八年：7.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數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票息為每年2%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46%(二零零八年：26%)。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57,027,100股(二零零八年：8,157,027,100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新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1,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740,000港元，而全部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投資鐵路項目。



##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及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約為131,00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物業、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之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載於第5頁主席報告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訴訟及資本承擔

訴訟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附註37。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故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6名(二零零八年：197名)全職僱員，其中259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7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積性公積金計劃，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King Castle」）、高放先生、本公司及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配售及認購價每股0.159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500,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150,000港元。

正如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節所披露，收購高遠其餘30%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因此，高遠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執行董事

#### 梁軍先生

梁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 馮嘉強先生

馮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取得萊斯特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逾二十多年之經驗，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余秀麗女士

余女士，四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不同類型公司之行政方面擁有二十六年經驗，亦於資訊科技以及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曾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分別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非執行董事

#### 于寶東先生(主席)

于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孫瑋女士

孫瑋女士，三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孫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謝安建先生

謝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終止擔任主席而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規劃、重組、業務發展、注入項目、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謝先生目前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以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曾國華先生**

曾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 **張曦先生**

張先生，四十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界累積逾九年經驗。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財經)國際碩士學位。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改為「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約744,09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之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本年報於第104頁。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余秀麗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馮嘉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陳家發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于寶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孫瑋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與本公司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2條，馮嘉強先生及孫瑋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1A及101B條，梁軍先生、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0至第12頁。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一詳中另行披露。



##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載列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每股市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b>僱員 - 合計</b>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0.688	500,000	-	-	-	500,000	0.66	-

附註：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高放先生（「高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44.39%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57,970,325	41.51%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5.85%

附註：根據高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該兩間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4,552,970,32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當中部分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ac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軒景」)與上海協鑫訂立運營顧問服務合同，委任上海協鑫替軒景所擁有之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有關規管協議及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回顧年度，上海協鑫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交易量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270,000港元)。

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亦接獲核數師就上海協鑫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函件，當中指出：

1. 有關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有關交易乃按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執行及進行；及
3. 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訴訟

本集團重大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回顧年度之購貨總額4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90%。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78%，而本集團營業總額(保證回報除外)之97%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主席）、曾國華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核數師之名稱已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同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稱更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陳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由於本集團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因此，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部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零九年在任之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會

###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簡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出現若干變動。該等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4頁「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除于寶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同時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上之關係。

### (2)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及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

儘管董事會或會或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不同之委員會及主要部門處理，然而其承認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 (3) 董事會會議

年內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任內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軍先生	11/11
余秀麗女士	9/9
陳偉明先生	2/2
陳家發先生	3/3
<b>非執行董事</b>	
于寶東先生	5/9
謝安建先生	2/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6/11
曾國華先生	7/11
張曦先生	6/11

###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作為主席，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務。主席亦有責任領導並確保董事會之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其職務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有效管理；
- 監察及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實行本公司採納之策略及政策，訂立及實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自陳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於該段期間，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履行。

## (5)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

根據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職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 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審閱及批准就有關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及
- 就如何釐定本公司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與本公司主席磋商。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梁軍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梁軍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任內舉行會議次數
梁軍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張曦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遵守正式、審慎及公開之新董事委任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新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管理層接任計劃。委任新董事是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資格、經驗、誠信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職責之承擔。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委任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4頁之「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 核數師酬金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為1,132,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任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曾國華先生	2/2
張曦先生	2/2

##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合理保證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各類目標：

- 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 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系統乃維持於合理成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評估，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將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進行。本公司認為，鑒於內部營運及行業整體環境不斷變化，內部監控系統僅可應對大部份不可預測之環境。因此，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時進行檢討及提升。

年內，董事會委任一間獨立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若干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之成效。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中並無發現重大漏失。本公司將就已確定須作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

##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其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內所載之申報責任。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31至第103頁所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07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190,83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如財務報表附註3(b)進一步解析， 貴公司董事一直有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負債狀況，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並集資約230,000,000港元。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1,687	108,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377	54,660
燃料成本		(50,342)	(88,940)
折舊及攤銷	9	(20,928)	(20,235)
僱員成本	9	(22,072)	(18,574)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17	—	(3,459)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9	41,015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28	(13,660)	(6,943)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29	(5,970)	(5,41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其他經營開支		(34,960)	(34,745)
財務成本	8	(17,914)	(25,194)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1,231</b>	(40,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309)	3
<b>本年度虧損</b>		<b>(6,078)</b>	(40,716)
<b>其他全面收入</b>			
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7	4,696
		477	4,696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5,601)</b>	(36,020)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925)	(37,8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3)	(2,851)
		(6,078)	(40,716)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448)	(33,1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3)	(2,851)
		(5,601)	(36,020)
<b>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b>			
(每股港仙)	13	(0.04)	(1.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058	5,055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	363,204	381,661
土地使用權	16	4,572	4,646
在建工程	17	816,116	—
商譽	20	27,312	27,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7,070	17,038
		<b>1,238,332</b>	435,6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618	12,3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515	51,245
買賣證券	24	130,994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1	3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62,691	254,092
		<b>264,818</b>	317,64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4,449	74,889
銀行貸款	27	34,140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39(a)	80	—
應付股東之款項	39(a)	441	4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9(a)	259,230	—
應付稅項		7,309	—
		<b>455,649</b>	75,330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90,831)</b>	242,3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7	256,050	258,98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29	3,436	5,419
可換股債券	28	19,572	57,296
		<b>279,058</b>	321,701
<b>資產淨值</b>			
		<b>768,443</b>	356,2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02,570	81,570
儲備		436,056	271,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38,626</b>	353,2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29,817</b>	3,022
<b>權益總額</b>		<b>768,443</b>	356,279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余秀麗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24,289	55,55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3	22	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0,394	244,519
		10,416	245,24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	3,968	4,29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9(a)	1,332	1,332
應付股東之款項	39(a)	441	44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39(a)	80	—
		5,821	6,0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95</b>	239,17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8	19,572	57,296
<b>資產淨值</b>		<b>409,312</b>	237,439
<b>權益</b>			
股本	31	102,570	81,570
儲備	33	306,742	155,869
<b>權益總額</b>		<b>409,312</b>	237,439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余秀麗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570	739,908	4,190	5,742	—	14,982	(493,135)	353,257	3,022	356,2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77	(3,925)	(3,448)	(2,153)	(5,601)
收購資產淨值(附註34)	—	—	—	—	—	—	—	—	231,768	231,768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35)	—	—	—	—	—	—	(6,958)	(6,958)	(2,820)	(9,778)
按溢價發行股份(附註31)	12,000	130,754	—	—	—	—	—	142,754	—	142,754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附註28)	9,000	44,017	—	—	—	—	—	53,017	—	53,017
確認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	4	—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70	914,679	4,190	5,746	—	15,459	(504,018)	538,626	229,817	768,4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	7,020	550	10,631	(457,111)	32,627	5,528	38,1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51	(37,865)	(33,514)	(2,506)	(36,020)
按溢價發行股份(附註31)	40,000	16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附註28)	30,000	119,941	—	—	—	—	—	149,941	—	149,941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550)	—	550	—	—	—
重新分類	—	—	4,190	—	—	—	—	4,190	—	4,190
確認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	13	—	—	—	13	—	13
購股權失效(附註32)	—	—	—	(1,291)	—	—	1,291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0	739,908	4,190	5,742	—	14,982	(493,135)	353,257	3,022	356,279

附註：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筆儲備按照附註3(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1	(40,719)
以下項目之調整：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	(3,726)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1,015)	—
出售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203)	—
銀行利息收入	(562)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7	1,0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	8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9,129	19,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139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3,4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	(13,40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	13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280	20,657
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	—	234
應付股東之利息	—	44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633	675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3,182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豁免	—	(5,472)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	(11,2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3,660	6,943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1,998)	5,41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7)	(5,72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621</b>	<b>(20,044)</b>
存貨減少／(增加)	10,694	(10,49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433	(25,30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4,811)	16,72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	80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減少	—	(92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147,983)</b>	<b>(40,037)</b>
退回所得稅	—	3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16,280)	(20,657)
已收利息	562	1,112
股東提供貸款之已付利息	—	(5)
董事提供貸款之已付利息	—	(334)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63,701)</b>	<b>(59,91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0)	(502)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	(35,276)
在建工程款項	(171,121)	(3,459)
購買買賣證券	(116,109)	—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32,333	—
收購資產淨值(附註34)	28,381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9,7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0	—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37,000)	—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增值稅退稅	—	9,59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7,134)</b>	<b>(29,640)</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142,754	200,000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	75,461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99,620
新增銀行貸款	34,140	—
償還銀行貸款	(2,936)	(8,519)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60,8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0,000)
償還董事提供之貸款	—	(15,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49,419</b>	<b>295,30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91,416)</b>	<b>205,743</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092	46,910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現金	—	(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495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2,691</b>	<b>254,09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以及鐵路建設及營運。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之前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而引致若干呈列變動外。所有會計政策及披露之相關變動已根據各自之準則作出。由於原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之確定基準。由於現時之分部資料已是按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予以確認，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分部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惟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不容許加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財務成本則除外。為了使呈列一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然而，附註披露中之重列資料對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有關披露，以及金融負債之流動風險。本集團尚未提供根據過渡條文作出之經擴大披露之對比資料。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本集團具潛在相關性：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部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視情況而定)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若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董事目前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目的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07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190,831,000港元。這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時資金流動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並集資約230,000,000港元。經考慮是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未來集資活動及於需要時之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信納可維持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任何因本集團可能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須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整分類所作之任何調整。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及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以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除非有關交易能提供證明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代價與分佔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異確認為股權交易。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項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全部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額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佔商譽及過往未於損益中扣除或確認之匯兌差額。

####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直接來自業務合併之任何成本之總額而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之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所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金額。如果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比例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可於其行使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獲取控制，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列賬，故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列賬，而其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以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納入計算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項目之全部賬面值可透過將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作出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 (g)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成本包括所得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收購之任何直接成本。

商譽作為一項單獨資產資本化，賬面值之任何減值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商譽 (續)

倘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以減值虧損減少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計算。在每個申報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興建中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尚未釐定用途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開始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 (i)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核，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單項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反映在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之前，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如果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之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貨品付運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額乃參考估計於日常業務銷售之所得款項減去報告日後之預計銷售開支，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環境作出之估計釐定。

#### (k) 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乃指近期收購以作出售用途之買賣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金融資產 (續)

#####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申報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金融資產 (續)

#####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撇銷。在撥備賬目中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撇銷金額應直接在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 (l)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 (m)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負債部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始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則立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o)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當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申報日解決現有責任所須的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須用於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收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在確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可收回的數額時，則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有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i) 本期稅項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該項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起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日作出檢討，並按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而予以相應扣減。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因與有關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稅項 (續)

##### ii)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申報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 (r)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列賬。於各申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申報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供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匯兌差額，當其就外匯借款之利息成本列作一項調整時，將計入相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而進行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源自外國業務之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其無計劃結算，亦不可能出現結算)之匯兌差額作為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構成部份，於匯兌儲備確認，並在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報告日按現行之匯率以港元列值。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則分類為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利益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款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本集團為截至申報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 ii) 退休金責任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獲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供款用途。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有關政府當局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供款用途。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僱員福利 (續)

#####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借貸用於資產前所做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u) 維修及保養成本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基礎設施在日常維護中所產生之備用零部件及勞工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保養或重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基礎設施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計量及確認。保養責任撥備按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等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其後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限於損益確認。

#### (w) 關聯人士

如果一方擁有直接或者間接之能力來控制另外一方或者對另外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雙方就會被認定為關聯人士。如果雙方被共同控制或者被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也會被認定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和他們較密切之家庭成員)或者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人士(在此關聯人士指個人及享受本集團或者和本集團關聯人士之僱員福利計劃之離職員工)重大影響之實體。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該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該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須於單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之間抵銷。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個期間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之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於傳送電力至電網公司後賺取及確認。
- ii) 垃圾處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 iv)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在當時情況下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認為，由於地方政府控制及規管本集團須以預先釐定之服務費用向基礎設施提供之各項服務，故本服務特許權安排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項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此外，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將無償轉讓予地方政府。

保養責任撥備乃董事基於本集團工程師編製之數據作出估計，包括基礎設施各個重要零部件之主要保養週期以及該等主要保養週期之估計勞工及物料成本。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者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 (c)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g)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大部份商譽可能終止確認，並於出現終止確認之年度之損益內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7,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61,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d) 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自身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申報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及垃圾處理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87,382	102,410
垃圾處理收入	24,305	5,720
	<b>111,687</b>	108,130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6,203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之增值稅退稅(附註)	6,084	15,786
匯兌收益淨額	934	3,840
銀行利息收入	562	1,112
其他	594	29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	3,7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附註 23)	—	13,40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豁免	—	5,472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	11,290
	<b>14,377</b>	54,660

附註：

東莞中科為一間指定環保企業，按售電之銷項增值稅額超出購買原料之進項增值稅額之差額享有增值稅退稅。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本集團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經營分部之規定。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兩個報告分部(二零零八年：一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營運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7.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111,687	108,130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111,687	108,130
分部溢利／(虧損)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184	(28,559)
鐵路建設及營運	(1,812)	—
	1,372	(28,55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財務成本	(1,849)	(4,53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710	(7,6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1	(40,719)
分部資產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58,426	461,830
鐵路建設及營運	869,185	—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5,539	291,480
	1,503,150	753,310
分部負債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25,029	334,032
鐵路建設及營運	394,118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560	62,999
	734,707	397,031

## 7.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非流動資產及其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來自本集團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410,000港元)。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0,218	20,65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28)	1,633	675
銀行透支利息	215	—
其他財務成本	128	—
可換股優先股之推算利息	—	3,182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23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446
總財務成本	22,194	25,194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4,280)	—
	17,914	25,194

## 9. 年內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9,129	19,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1,717	1,09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82	82
	<b>20,928</b>	20,2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10	17,796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3)	4	13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758	765
	<b>22,072</b>	18,574
核數師酬金	1,132	2,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139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附註17)	—	3,45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8)	13,660	6,943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41,015)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附註29)	5,970	5,419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834	1,836

## 10.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

- (b)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1	(40,71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3	(6,7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23	11,246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70)	(4,57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53	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7,309	(3)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家發(i)	—	294	174	4	472
陳偉明(ii)	—	180	—	3	183
梁軍	—	810	—	12	822
余秀麗(iii)	—	376	—	9	385
<b>非執行董事</b>					
干寶東	—	—	—	—	—
謝安健	396	—	—	—	39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108	—	—	—	108
曾國華	113	—	—	—	113
張曦	108	—	—	—	108
	725	1,660	174	28	2,587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軍	—	780	—	12	792
陳偉明	—	780	—	12	792
陳家發	—	682	—	12	694
<b>非執行董事</b>					
森諾王子殿下(iv)	—	—	—	—	—
阿倫卡沙(v)	—	—	—	—	—
謝安健	392	—	—	—	39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102	—	—	—	102
曾國華	102	—	—	—	102
張曦	102	—	—	—	102
	698	2,242	—	36	2,976

- (i) 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v) 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 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三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2	1,066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4
	<b>1,440</b>	1,090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3	2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3. 每股虧損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3,925)</b>	(37,865)

-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8,879,218,881股(二零零八年：2,791,492,853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0.04)</b>	(1.36)

- (c)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d)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23,9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271,000港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58	718	3,162	2,282	8,82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370)	—	(370)
添置	—	—	502	—	502
出售	(85)	—	(364)	(1,452)	(1,901)
匯兌調整	168	15	112	64	3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	733	3,042	894	7,410
透過收購資產淨值(附註34)	—	139	513	2,472	3,124
添置	—	231	1,094	2,965	4,290
出售	—	—	(450)	(375)	(825)
匯兌調整	5	—	5	9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	1,103	4,204	5,965	14,0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5	134	1,277	1,463	3,189
本年度扣除(附註9)	131	212	358	396	1,097
於出售時撥回	—	—	(364)	(1,312)	(1,67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352)	—	(352)
匯兌調整	20	5	32	40	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	351	951	587	2,355
本年度扣除(附註9)	124	281	695	617	1,717
於出售時撥回	—	—	(47)	(70)	(117)
匯兌調整	1	—	2	2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	632	1,601	1,136	3,9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5	471	2,603	4,829	10,0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382	2,091	307	5,055

附註：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5,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進行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附註27)。



## 15.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重新分類	352,777
添置	35,276
添置之增值稅退稅	(9,597)
匯兌調整	22,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744
匯兌調整	7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485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附註9)	19,056
匯兌調整	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3
本年度扣除(附註9)	19,129
匯兌調整	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8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2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61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已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計25年。

特許權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特許權期間之剩餘期限攤銷。

- b)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政府對購買在中國生產並於中國使用之機器及機械實行退稅。

- c)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63,2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1,661,000港元)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作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附註27)。

##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70
匯兌調整	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8
匯兌調整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7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3
本年度扣除(附註9)	82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本年度扣除(附註9)	82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
透過收購資產淨值添置(附註 34)	<b>643,698</b>	—
添置	<b>171,121</b>	3,459
減值虧損(附註9)	—	(3,459)
匯兌調整	<b>1,297</b>	—
年終	<b>816,116</b>	—

在建工程指中國鐵路建設成本。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b>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68,349</b>	299,632
	<b>668,350</b>	299,633
減：減值虧損	<b>(244,061)</b>	(244,076)
	<b>424,289</b>	55,5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董事估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只能收回一部份，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所在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科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東莞中科」)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桂林中科」)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471,279元	—	100%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銳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70%	投資控股
頂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4,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2,15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唐承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5,000,000元	—	51%	鐵路營運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兩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若干正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委任清盤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全面控制權。由於所涉及款項並不重大，此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指定清盤人委任日期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進行綜合列賬。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7,0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7,038,000港元），以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7）。

##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584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調整	(33,258)
匯兌調整	2,42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7
匯兌調整	7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2
<hr/>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942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調整	(33,258)
匯兌調整	80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6
匯兌調整	2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0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1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61
<hr/>	



## 20.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東莞中科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年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額外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人員批准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每年就減值測試商譽，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增長率	2.5%	3.00%
折現率	16.73%	15.30%

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用折現率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37,000	—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3釐及應要求償還。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成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百分比
Brilliant Success Asia Limited (智成亞洲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0%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625	—
負債總額	(37,319)	—
負債淨額	(2,69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
收入總額	1,441	—
期內虧損總額	(2,702)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內之虧損	(2)	—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發電用燃料及供應品	<b>1,618</b>	12,312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b>16,853</b>	11,165	—	—
其他應收款項	<b>93,406</b>	117,747	<b>35,922</b>	36,628
減：呆賬撥備	<b>(77,744)</b>	(77,667)	<b>(35,900)</b>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15,662</b>	40,080	<b>22</b>	728
	<b>32,515</b>	51,245	<b>22</b>	728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 年內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3,008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撥備	—	(3,008)
年終	—	—

銷售貨物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作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 ii)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b>77,667</b>	151,069	<b>35,900</b>	35,900
撥備回撥	—	(13,405)	—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撥備	—	(63,259)	—	—
匯兌調整	<b>77</b>	3,262	—	—
年終	<b>77,744</b>	77,667	<b>35,900</b>	35,900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零至三十天	16,853	10,281
— 三十天以上	—	884
	<b>16,853</b>	11,165

- iv)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6,853	10,281
過期一個月以內	—	884
	<b>16,853</b>	11,165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去年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v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983	36,926	22	728
人民幣	29,532	14,319	—	—
	<b>32,515</b>	51,245	<b>22</b>	728

## 24. 買賣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市值	130,994	—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91	11,240	10,394	1,667
定期存款	—	242,852	—	242,852
	<b>62,691</b>	254,092	<b>10,394</b>	244,519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b>13,014</b>	244,829	<b>10,394</b>	244,519
人民幣	<b>49,677</b>	9,263	—	—
	<b>62,691</b>	254,092	<b>10,394</b>	244,519

人民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應付貨款(賬齡均為30天以內)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b>21,517</b>	32,469	—	—
應付建設成本	<b>97,287</b>	32,756	—	—
其他應付款項	<b>35,645</b>	9,664	<b>3,968</b>	4,296
	<b>154,449</b>	74,889	<b>3,968</b>	4,296

##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132	5,252	3,968	4,296
人民幣	147,317	69,637	—	—
	154,449	74,889	3,968	4,296

董事認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i)	34,140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ii)	256,050	258,968
	290,190	258,968

- (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貸款之年息為6.5厘，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償還。
- (i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000,000元)。年內實際平均年利率為6.29%(二零零八年：7.98%)。董事估計該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銀行貸款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7,070,000港元(附註19)(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7,038,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1,271,000元，相等於1,446,000港元(附註14)(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25,000元，相等於1,5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位於中國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特許權無形資產、相關之垃圾焚燒牌照及項目所得之相關收入(包括垃圾處理收入及發電收入)人民幣319,160,000元，相等於363,204,000港元(附註15)(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5,999,000元，相等於381,661,000港元)提供銀行擔保。

##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賬面值200,000,000港元年息2釐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按年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最長屆滿年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兌換價可根據認購協議所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進行調整。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固定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故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由一間專業估值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而該數額乃列為衍生工具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b>0.181</b> 港元	0.080港元
行使價	<b>0.040</b> 港元	0.050港元
預期波動	<b>72.05%</b>	65.27%
預期期權年限	<b>0.75</b> 年	1.75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b>0.190%</b>	0.549%

## 28.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變動概要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240	131,760	200,000
交易成本	(381)	—	(381)
推算利息(附註8)	675	—	675
公平值變動(附註9)	—	6,943	6,943
部份兌換為普通股	(51,121)	(98,820)	(149,9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13	39,883	57,296
推算利息(附註8)	1,633	—	1,633
公平值變動(附註9)	—	13,660	13,660
部份兌換為普通股	(17,122)	(35,895)	(53,0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	17,648	19,572

年內，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9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年內，本公司已按低於公佈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市價95%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份，而此配售導致須對可換股債券行使價作出調整，由每股0.05港元調整至0.04港元。

## 29.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年內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419	—
撥備增加(附註9)	5,970	5,419
年內使用	(7,968)	—
匯兌調整	15	—
年終	3,436	5,419

特許權無形資產保養撥備乃根據服務特許權對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及設備進行保養之估計。



## 31. 股本 (續)

### (a) 法定股本 (續)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並不帶投票權。當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股東僅可享有就任何未派股息作調整之股份之發行值(面值加已付溢價)。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退還本公司資本方面擁有優先權。

#### 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享有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三年期內使用以下方程式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frac{\text{優先股數目}}{\text{調整因素}} = \text{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調整因素乃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或倘此日並非交易日，則兌換日前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一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計算，但其最低值須等同普通股當時之面值。

####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享有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三年期內按0.76港元與調整因素之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調整因素按以下方法計算：



## 31. 股本 (續)

### (a) 法定股本 (續)

#### B類優先股 (續)

由發行日開始至發行日一週年止 (包括當日) 0.76港元

由發行日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發行日三週年止  
(包括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i) 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 (包括當日) 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 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一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 (包括當日) 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計算。

年內，該等優先股並無獲發行。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7,027,100	11,570
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4,000,000,000	4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附註a及附註28)	3,000,000,000	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027,100	81,570
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附註a)	1,200,000,000	12,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附註a及附註28)	900,000,000	9,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7,027,100	102,570

## 31. 股本 (續)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至102,570,000港元：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按每股0.122港元配售1,2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取得現金，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2) 於二零零九年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32.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 32. 購股權 (續)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申報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00	7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500	500	附註	10年
	<b>1,200</b>	1,200		

附註：

於自授出日期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兩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於自授出日期兩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三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25%的購股權。

於自授出日期三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50%的購股權。

於自授出日期四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75%的購股權。

於自授出日期五週年開始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餘下購股權。

## 32. 購股權 (續)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未獲行使	1,200	0.6892	36,000	0.4585
年內失效	—	—	(34,800)	0.4505
於年底未獲行使	1,200	0.6892	1,200	0.6892
可於年底行使	1,200	0.6892	1,200	0.68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688港元至0.69港元之間(二零零八年：介乎0.688港元至0.69港元之間)，而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為1.99年(二零零八年：2.99年)。

(c) 購股權開支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 新購股權

根據收購東莞中科51%權益(藉收購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50,0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6港元，以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購完成日(包括此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及包括)緊接此日三週年(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前的期間隨時行使新購股權，惟行使新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新購股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轉讓，但轉讓一份新購股權時須同時轉讓兩股優先股。

## 32. 購股權 (續)

### 新購股權 (續)

於申報日未獲行使之已授出新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按股份的實質交付結算：

已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千份)	購股權的合約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無	—	無	3年

新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未獲行使	—	—	42,500	0.76
年內失效	—	—	(42,500)	0.76
於年底未獲行使	—	—	—	—
可於年底行使	—	—	—	—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32. 購股權 (續)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 33. 儲備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	7,020	550	(570,201)	(91,0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611)	(25,611)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000	160,000	—	—	—	—	2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 之股份(附註28)	30,000	119,941	—	—	—	—	149,941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550)	550	—
重新分類	—	—	4,190	—	—	—	4,190
確認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	13	—	—	13
購股權失效(附註32)	—	—	—	(1,291)	—	1,29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0	739,908	4,190	5,742	—	(593,971)	237,4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902)	(23,902)
按溢價發行股份	12,000	130,754	—	—	—	—	142,754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 之股份(附註28)	9,000	44,017	—	—	—	—	53,017
確認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	4	—	—	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70	914,679	4,190	5,746	—	(617,873)	409,31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使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b) 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 34. 收購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70%具投票權之股本工具，現金代價為70美元（約整至1,000港元），即高遠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高遠擁有頂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頂迅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參與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各62.5%股本權益，以及唐承公司51%股本權益。遵小鐵路一段25公里之鐵路段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運作，整條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全面營運。高遠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此交易已入賬作一項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購買代價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b>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
在建工程(附註17)	643,69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8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369)
來自股東之墊款	(98,21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85,553)
可予識別資產淨值	231,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1,768)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
<b>所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82
	28,381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而對本集團帶來之虧損為約3,772,000港元。

### 35.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安貝爾」）之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安貝爾100%股權，安貝爾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中科」）餘下10%股權。代價以現金代價9,800,000港元支付。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東莞中科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及安貝爾於收購時擁有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為6,958,000港元，該金額已根據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並計入累計虧損中。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為已登記為中國永久公民之僱員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至20%（二零零八年：12%）作出金額為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7,000港元）的供款，並已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對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即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供款用途。

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根據香港適用規例，於二零零零年年底為其員工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年內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000港元）。

###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在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未付資本如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69
— 鐵路建設		
— 遵小公司	123,180	—
— 寬平公司	40,330	—
— 唐承公司	192,947	—
	<b>356,457</b>	369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43.75%、43.75%及35.7%。

###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列為開支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b>1,864</b>	1,836

於申報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802</b>	1,71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284</b>	1,058
	<b>2,086</b>	2,77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a) 應付股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lac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與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訂立運營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運營一間由本集團擁有之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顧問服務。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協鑫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視為控股股東。因此，此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度已支付之管理費用總額約為2,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財務狀況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一致，即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55,649	75,330
非流動負債	279,058	321,701
借貸總額	734,707	397,03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17,070)	(17,0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5)	(62,691)	(254,092)
淨負債	654,946	125,901
總權益	768,443	356,279
總資本	1,423,389	482,180
資產負債比率	46%	26%

##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因股份價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該等風險因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得以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背景之客戶銷售貨物，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報告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應收貨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3%(二零零八年：87%)及84%以上(二零零八年：99%)，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一地方政府機關，因此所產生之借貸風險被視為不高。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應收貨款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貨款的賬面值。對本公司因應收貨款而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報告日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449	154,449	154,449	—	—	—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之款項	259,230	259,230	259,230	—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80	80	80	—	—	—
可換股債券	19,572	5,075	5,075	—	—	—
銀行貸款	290,190	364,900	50,511	16,093	298,296	—
	<b>723,521</b>	<b>783,734</b>	<b>469,345</b>	<b>16,093</b>	<b>298,296</b>	<b>—</b>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89	74,889	74,889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441	441	441	—	—	—
可換股債券	57,296	52,130	1,382	50,748	—	—
銀行貸款	258,986	366,700	18,598	18,598	55,795	273,709
	<b>391,612</b>	<b>494,160</b>	<b>95,310</b>	<b>69,346</b>	<b>55,795</b>	<b>273,709</b>

##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68	3,968	3,968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2	1,332	1,332	—
應付股東之款項	441	441	441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80	80	80	—
可換股債券	19,572	5,075	5,075	—
	<b>25,393</b>	<b>10,896</b>	<b>10,896</b>	<b>—</b>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296	4,296	4,296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2	1,332	1,332	—
應付股東之款項	441	441	441	—
可換股債券	57,296	52,130	1,382	50,748
	63,365	58,199	7,451	50,748

##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利率之概況呈列如下：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可換股債券	2%	19,572	2%	57,296
銀行貸款	6.5%	34,140	—	—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6.29%	256,050	7.98%	258,986
		<b>309,762</b>		316,282
借貸總額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 之百分比		<b>17%</b>		18%

	本公司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可換股債券	2%	19,572	2%	57,2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或下跌100個基點將會分別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約2,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0,000港元)。

##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定利率於報告日已經變動及已應用於該日已經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作出。100個基點的升跌乃管理層對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日之前的期間內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由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4%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該變動已於報告日發生。4%為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港元合理而有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化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末以外幣匯率4%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港元上升4%時，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將增加2,7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2,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增加相同金額。若人民幣兌港元下跌，將對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同等金額但相反之影響。

###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承受股份價格風險，使本公司股本工具低於本集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於附註28披露)所附帶之兌換權而承受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綜合股本其他組成部分之概約變化，變化乃因應於報告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就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本集團買賣證券之股份價格之潛在合理變動。倘相關股份價格上升10%，下表之正數及負數表示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及減少10%。倘相關股份價格下跌10%，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則會有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股份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 本公司股份價	10%	2,257	—	10%	6,811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資產	10%	(13,099)	—	10%	—	—
	10%	(10,842)	—	10%	6,811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日發生，並已應用本集團所承受於當日已存在之股份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本之公平值會根據有關風險變數之過往相互關係出現相應變動，而其他有關風險變數被視為已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有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之金額列賬。

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之市場信息及關於金融工具之信息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0,99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276	322,375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7,648	39,88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09,750	357,14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透過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架構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第一層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買賣證券	130,994	—	—	130,994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17,648	17,648



###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高遠(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其餘30%股權，代價61,200,000港元由本集團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0612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其餘30%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高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Path Limited海途有限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Ocea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海琦投資有限公司(「Ocean Jade」)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已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國企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經營船運業務。是項收購之總代價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由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Ocean Jade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披露有關收購之詳情並無實際意義。
- (c) 根據本公司、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高放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38,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取。

### 44. 訴訟

現時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正進行三宗訴訟，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控告陳先生，要求償還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款項。陳先生提出抗辯及向本公司反申索合共17,046,206港元。此案件暫停審理，以待處理下文附註(c)所述之本公司非正審申請。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陳先生向本公司申索他給予本公司之墊支貸款1,500,000港元，本公司提出抗辯。本案件暫停審理，以待處理下文附註(c)所述之本公司非正審申請。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向他追討他承認個人或與他人串謀盜竊及／或挪用本公司合共25,183,600港元之貸款。本公司提出兩項非正審申請，以循簡易程序登錄陳先生之敗訴裁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書面裁決後，法院已判陳先生敗訴，他須向本公司支付申索金額連同裁決(「裁決」)之訴訟費用及利息25,183,600港元。儘管可提出上訴之時效已過，惟陳先生正就裁決申請上訴。本公司已反對有關申請。

董事認為，以上待決訴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b>111,687</b>	108,130	81,428	24,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	—	31,666	707,003
	<b>111,687</b>	108,130	81,428	56,631	707,0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1,231</b>	(40,719)	(35,628)	(31,289)	(261,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	246	(1,004)	(9,058)
	<b>1,231</b>	(40,719)	(35,382)	(32,293)	(270,071)
所得稅	<b>(7,309)</b>	3	—	—	—
本年度虧損	<b>(6,078)</b>	(40,716)	(35,382)	(32,293)	(270,0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153)</b>	(2,851)	(4,271)	(605)	(4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3,925)</b>	(37,865)	(31,111)	(31,688)	(269,656)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503,150</b>	753,310	478,653	433,193	412,144
負債總額	<b>(734,707)</b>	(397,031)	(440,498)	(344,302)	(294,466)
	<b>768,443</b>	356,279	38,155	88,891	117,6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38,626</b>	353,257	32,627	79,559	108,0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29,817</b>	3,022	5,528	9,332	9,592
	<b>768,443</b>	356,279	38,155	88,891	117,678